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健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珮玲、施月美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,152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於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曾珮玲、施月美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曾敏男於民國112年2月8日死亡，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遺產外，尚遺有存放在其嘉義縣○○鄉○鄉村000○00號住處2樓房間保險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6萬1,500元，遭上訴人侵占，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即兩造，曾珮玲、施月美應繼分各為1/3，故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,470萬7,667元（計算

式：2,206萬1,500元×1/3×2＝1,470萬7,667元），上訴人上訴三審之利益額亦為1,470萬7,667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3萬9,922元。上訴人已繳第三審裁判費33萬7,074元，溢繳第三審裁判費9萬7,152元，依法自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